

雲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府計綜字第 0981100293 號函頒發，自 98 年 8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，特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「雲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
- (二)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
- (三)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
- (四)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- (五)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
- (六)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
- (七)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- (八)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
- (九)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
- (十)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
- (十一)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
- (十二)道路、橋樑、大眾運輸之復原重建。
- (十三)農漁業之復原重建。
- (十四)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
- (十五)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
- (十六)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
三、本會下設重建推動小組掌理前點所列事項。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府參議、秘書、相關局處主管、災區鄉(鎮、市)長派兼或聘兼，並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、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六、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